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4日109 年度訴字第678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 萬0,27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9,270 元，上訴人未於上訴時併予繳納，經本院於109 年8 月4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 萬9,270 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 頁）。而上訴人並未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